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毅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吴毅雄先生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吴毅雄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吴毅雄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毅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吴毅雄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吴毅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为公司献计献策，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将对吴毅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